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粤供企函〔2024〕195号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加快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各有关县（市、区）供销合作社，省供销集团和天禾农资公司：

根据全国供销总社关于加快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调度要求以及省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关于加快财政专项资金支付进度等工作要求，现就我省供销合作社加快实施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项目实施。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是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实际行动和具体举措。各试点地区供销合作社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全国供销总社、省政府工作部署，充分用好中央和省的各项支持政策，努力提升社有企业和基层社服务能力，加快建立农事服务合作社，发挥服务平台统筹作用，在粮食耕、种、防、收等各个环节主动发力，全力以赴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任务。

二、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各试点地区供销合作社要按照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部署，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与服务主体核对任务完成情况，按试点工作实施进度加快资金支出，确保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取得新的实效。请各试点地区供销合作社于6月12日前向省社（企业指导部）报告项目资金支出进度。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2024年6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邓雪莹，020-3762955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